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。

- 一、內政部
- 二、外交部
- 三、國防部
- 四、財政部
- 五、教育部
- 六、司法行政部
- 七、經濟部
- 八、交通部
- 九、蒙藏委員會
- 十、僑務委員會

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 五 條 行政院設主計處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